

昌吉州木垒哈萨克自治县老龄办2019年
部门预算公开

目录

第一部分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老龄办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19年预算公开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项目支出情况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9年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老龄办2019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二、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老龄办2019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老龄办2019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老龄办2019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老龄办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老龄办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老龄办2019年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老龄办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九、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老龄办2019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老龄办概况

一、主要职能

研究、制定老龄事业发展规划；协调和推动有关部门依法做好维护老年人权益的保障工作；协调和推动有关部门加强对老龄工作的宏观指导和综合管理，开展有利于老年人身心健康的各种活动；指导、督促和检查各乡镇（场）的老龄工作，推动和指导老年福利设施及老年产业的发展，组织协调有关老龄事务的对外交流和有关重大活动。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县老龄工作委员会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1个办公室。老龄委编制5人，实有人数4人。其中：在职3人，减少1人；退休1人，增加1人；离休0人，增加或减少0人。

第二部 2019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一：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木垒哈萨克自治县老龄办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财政拨款（补助）	349.19	20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349.19	202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国防支出	
教育收费（财政专户）		204公共安全支出	
事业收入		205教育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06科学技术支出	
其他收入		207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9.19
		209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11节能环保支出	
		212城乡社区支出	
		213农林水支出	
		214交通运输支出	
		215资源勘探信息支出	
		216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金融支出	
		219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国土资源气象等支出	
		221住房保障支出	
		222粮油物资管理支出	
		22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7预备费	
		229其他支出	
		231债务还本支出	
		232债务付息支出	
		233债务发行费支出	
小 计	349.19	小 计	349.19
单位上年结余（不包括国库集中支付额度结余）		230转移性支出	
收 入 总 计	349.19	支 出 合 计	349.19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表二：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填报部门：木垒哈萨克自治县老龄办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 计	一 般 公 共 预 算 拨 款	政 府 性 基 金 预 算 拨 款	财 政 户 管 理 资 金	事 业 收 入	事 业 单 位 经 营 收 入	其 他 收 入	用 事 基 业 金 弥 补 收 差 支 额	单 位 上 年 结 余 (不 包 括 国 库 集 中 支 付 额 结 余)
类	款	项										
208	02	01	民政管理事务行政运行	344.58	344.58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61	4.61							
			合计	349.19	349.19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表三：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木垒哈萨克自治县老龄办

单位：万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02	01	民政管理事务行政运行	344.58	344.58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61	4.61	
			合计	349.19	349.19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表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木垒哈萨克自治县老龄办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 目	合计	功 能 分 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补助）	349.19	20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349.19	202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国防支出			
		204公共安全支出			
		205教育支出			
		206科学技术支出			
		207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9.19	349.19	
		209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11节能环保支出			
		212城乡社区支出			
		213农林水支出			
		214交通运输支出			
		215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16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金融支出			
		219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国土资源气象等支出			
		221住房保障支出			
		222粮油物资管理支出			
		22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7预备费			
		229其他支出			
		231债务还本支出			
		232债务付息支出			
		233债务发行费支出			
小 计	349.19	小 计	349.19	349.19	
		230转移性支出			
收 入 总 计	349.19	支 出 总 计	349.19	349.19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表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木垒哈萨克自治县老龄办

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02	01	民政管理事务行政运行	344.58	344.58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61	4.61	
			合计	349.19	349.19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表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木垒哈萨克自治县老龄办

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01	基本工资	10.77	10.77	
301	02	津贴补贴	11.41	11.41	
301	03	奖金	0.90	0.90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61	4.61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经费	4.72	4.72	
301	13	住房公积金	3.25	3.25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78	3.78	
302	01	办公费（定额）	30.96		30.96
302	06	电费	0.17		0.17
302	07	邮电费	0.48		0.48
302	11	差旅费	0.4		0.4
302	17	公务接待费	0.6		0.6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费	0.6		0.6
303	05	生活补助（老年福利）	276	276	
303	02	退休费	0.23	0.23	
303	09	奖励金	0.01	0.01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3	0.3	
		合计	349.19	315.98	33.21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表八：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木垒哈萨克自治县老龄办

单位：万元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1.2		0.6	0	0.6	0.6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表九：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木垒哈萨克自治县老龄办

单位：万元

项 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备注：2019年未安排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此表没有数据。

第三部分 2019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老龄办2019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木垒哈萨克自治县老龄办2019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349.19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349.19万元。

支出预算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49.19万元。

二、关于老龄办2019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老龄办收入预算收入预算349.1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349.19万元，占100%，比上年减少万元，主要原因是单位退休一人。

政府性基金预算0元，占0%，主要原因是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

三、关于老龄办2019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老龄办2019年支出预算349.1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49.19万元，占100%，比上年减少11.97万元，主要原因是单位退休一人。

项目支出0万元，占0%，原因是无项目支出预算。

四、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老龄办2019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19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349.19万元。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支出预算包括：一是老龄事务支出344.58万元，主要用于全县高龄老人补贴，职工工资，商品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二是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4.61万元。

五、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老龄办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用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老龄办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349.19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11.97万元，下降3.3%。主要原因是：单位退休一人。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349.19万元，占100%。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老龄办行政运行（项）：2019年预算数为349.19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11.97万元，下降3.3%。主要用于高龄老人补贴，工资及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18年预算数为4.61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机关养老保险支出。

六、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老龄办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老龄办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349.19万元，其中：人员经费315.9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10.77万、津贴补贴11.41万元、奖金0.9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4.61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4.72万元、住房公积金3.25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3.78万元、高龄老人生活补助276万元、退休费0.23万元，奖励金0.01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0.3万元。

公用经费33.2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30.96万元、电费0.17万元、邮电费0.48万元、差旅费0.4万元、公务接待费0.6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6万元。

七、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老龄办2019年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2019年无项目支出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八、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老龄办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老龄办2019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为1.29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0.6万元，公务接待费0.6万元。2019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比上年增加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未安排预算；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万元，未安排预算。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减少）0万元，公务接待费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为与上年数持平。

九、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老龄办2019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老龄办2019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19年，木垒哈萨克自治县老龄办本级及下属0家行政单位、0家参公管理事业单位和0家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33.21万元，与上年持平。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19年，木垒哈萨克自治县老龄办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2019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0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底，木垒哈萨克自治县老龄办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0平方米，价值0万元。

2. 车辆1辆，价值29.49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辆，价值29.49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12.67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42.33万元。

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2019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5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19年度，本年度实行绩效管理的项目0个，涉及预算金额0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项 目 支 出 绩 效 目 标 表

预算单位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老龄委			项目名称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成本指标					
	时效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项目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自治县本级部门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自治县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

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老龄办

2019年2月15日